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江解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1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广东吉鹏电缆桥架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依法对你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梅环梅江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1号），因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解封申请，你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25日拆除产生污染物的设施设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对你公司产生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